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香港下亞厘畢道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CMAB/CR1/34/92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840 0657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小組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小姐

戴小姐：

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、
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及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6月18日的會議上，曾要求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考慮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，進行宣傳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措施，包括在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合約上加入條文，以提醒僱主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責任。

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，並會與平機會及相關政策局/部門考慮有關事宜。我們會按照在2009年6月1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進一步討論，在提出動議以對實務守則進行修訂時，向立法會報告在這方面將採取的措施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羅憲璋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 Hing-choi in black ink.

代行)

2009年6月22日